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及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点30分召开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维科精华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